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存续期内法定代表人 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2016年7月18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安红月、杜希敏同志任免的通知》（周政文〔2016〕74号），安红月同志任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免去其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杜希敏同志任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刘保仓先生变更为安红月先生，公司总经理由安红月先生变更为杜希敏先生。

二、董事变更事项

2016年11月30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请示的批复》（周政文〔2016〕100号）文件，程新华先生、张子敬先生及申奇先生等三位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任命三位董事并新增两位董事，分别为崔建军先生、杨桂琴女士、信景涛先生、穆会涛先生及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对刘保仓先生、程新华先生、张子敬先生及申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希敏先生、崔建军先生、杨桂琴女士、信景涛先生、穆会涛先生及程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批复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对杜希敏先生、崔建军先生、杨桂琴女士、信景涛先生、穆会涛先生及程龙先生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公司目前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为“7人”，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会人数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条第1款为：“本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董事会成员按任期由出资者委派或更换。”

现拟将《公司章程》第八条第1款为：“本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董事会成员按任期由出资者委派或更换。”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57130843P

名称：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周口市七一路中段5号

法定代表人：安红月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城市综合开发，资产及基础设施维护、租赁。（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得前不得经营）

公司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3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3周口债01（银行间市场）；13周口0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债券代码：1380306.IB（银行间市场），124450.SH（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发行首日：2013年11月18日。

5、到期日：2020年11月18日。

（二）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3周口债02（银行间市场）；13周口02（上海证券交易所）。

2、债券代码：1480226.IB（银行间市场），124683.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4、发行首日：2014 年 4 月 21 日。

5、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三) 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6 周口 01

2、债券代码：118700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上述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公告的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